

债券代码：136976.SH

债券简称：17 苏建 01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京 02 民初 401 号）。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原告：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被告一：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款项，由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作为通道放款，之后信托款项以“小引战”形式投入到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铜仁恒大碧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的两家子公司，以

下简称“两家项目公司”)。信托款项季度利息归还依赖于两家项目公司的还款,本金归还依赖于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回购股权时产生的现金流。恒大两家项目公司从2021年第3季度开始不再支付用于归还信托的利息,建工控股也因此没有再支付信托的利息。

江苏建工因签署合作协议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变现备付金1,300,100,000元;

(2)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期间备付金(截至2021年9月20日(不含)欠付的期间备付金30,627,043.84元,及自2021年9月20日起自实际给付日止,以1,300,100,000元为基数,按照11%/年的标准计算的期间备付金);

(3)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1,300,100,000元为基数,按照0.03%/天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不含)为7,410,570.00元;以1,300,100,000元为基数,按照0.05%/天的标准计算的一次性违约金650,050.00元;以及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274,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0.03%/天的标准计算的挪用资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不含)为1,561,800.00元);

(以上四项, 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不含) 合计为 1,340,349,463.84 元)

(4) 依法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